## 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位,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:

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,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"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(一期)"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8,000 万元及"平潭海天福地•美丽乡村综合旅游(启动区)项目"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,000 万元,总计51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,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(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【2018-129】号公告。)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,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数5票,其中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